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函

地址：115021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一段
130巷109號

聯絡人：邱小姐

聯絡電話：0227878372

傳真：0227878397

電子郵件：pin1110@fda.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5日

發文字號：FDA北字第114200363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114年8月19日至114年9月18日止（以出口日期為準），
停止越南2家製造廠「AN MINH CLEAN FOOD COMPANY
LIMITED」及「CHAU AN KHANG IMPORT EXPORT
INVESTMENT JOINT STOCK COMPANY」之貨品分類號列
「0810.60.00.00.7 鮮榴槤」之產品輸入查驗申請，與產
品採行之邊境管制措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越南輸臺貨品分類號列「0810.60.00.00.7 鮮榴槤」產品
多次不符合我國「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及
「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之情事，為維護我國消費者飲食
安全，依據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26條及食品安
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34條規定，停止旨揭製造
廠之旨揭貨品分類號列產品輸入查驗申請，停止輸入查驗
期間為1個月。

二、停止輸入查驗申請期間，如新增檢驗不合格製造廠，本署
不排除併同停止其輸入查驗申請。

- 三、為確保輸入食品之衛生安全，針對旨揭管制措施屆期後，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辦法第9條第1項第5款規定採逐批查驗，檢驗農藥殘留及重金屬，並依同辦法第10條第1項第2款及第1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調降管制措施。
- 四、依食品及相關產品輸入查驗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第6款規定，產品採逐批查驗需繳納檢驗費。
- 五、請貴公會轉知所屬會員依食安法第7條規定，食品輸入業者應實施自主管理，加強輸臺產品管控及供應商管理，如屬應訂定食品安全監測計畫及應辦理檢驗之對象，應依規定辦理並保留相關紀錄，確保輸臺產品符合我國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食品安全；發現產品有危害衛生安全之虞時，應即主動停止販賣及辦理回收，並通報地方主管機關。違反前項規定者，可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300萬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 六、相關資訊，請於下列網頁查詢：
- (一)產品邊境檢驗不合格資訊：本署官網首頁/主題專區/不合格產品專區/邊境查驗 (<http://www.fda.gov.tw/UnsafeFood/UnsafeFood.aspx>)。
- (二)旨揭管制措施：本署官網首頁/業務專區/邊境查驗專區/農產品管制措施 (<http://www.fda.gov.tw/TC/siteContent.aspx?sid=2409>)。
- (三)我國食品衛生標準相關規範：本署官網首頁>食品藥物消

費者專區>整合查詢服務>食品>食品法規查詢專區>食品
法規條文查詢 ([http://consumer.fda.gov.tw/Law/](http://consumer.fda.gov.tw/Law/List.aspx?nodeID=518&rand=464871731&tm=N17)
[List.aspx?nodeID=518&rand=464871731&tm=N17](http://consumer.fda.gov.tw/Law/List.aspx?nodeID=518&rand=464871731&tm=N17)) 。

正本：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台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